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1039**

投 诉 人: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jin feng wei

争议域名: power-stk.com

注 册 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6年12月26日, 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12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jin feng wei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向投诉人发出函件, 要求其对投诉书进行适当修改。

2017年1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例

序于2017年1月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7年1月24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7年2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2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7年2月2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7年3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7年3月2日）起14日内即2017年3月16日前（含3月1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72区宝石路8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裴奕、唐红兵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jin feng wei，其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留存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2号。

2012年12月1日，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将本

案争议域名“power-stk.com”进行了注册，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留存的电子邮箱为 ups37@126.com。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投诉人对 STK 文字享有在先权利。

i. 本案投诉人是“STK”商标所有人，就该商标享有第 860328 号、第 7884655 号、第 7823776 号、第 512382 号、第 7825275 号、第 7823790 号、第 7892420 号、第 771757 号、第 1382728 号、第 7823799 号、第 7884744 号、第 771806 号、第 774870 号、第 1372366 号、第 7823804 号和第 7884760 号在先注册，涉及 7 类、9 类、37 类、39 类和 42 类商品及服务。投诉人的前述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投诉人对 STK 商标在中国享有专用权。

前述商标的申请日和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2 年 12 月 1 日。因此，投诉人对“STK”文字在中国拥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ii. “STK”文字是投诉人自 1992 年起开始使用，并广泛进行商业宣传的英文商号“SANTAK”的缩写，亦作为其企业标识出现在旗下各系列商品上。因此，投诉人对“STK”文字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iii. 投诉人为国内不间断电源行业龙头企业，其“STK”商标基于长期使用，在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i) 投诉人前身为美籍华人、电源专家何绍文、梁少娥夫妇于 1984 年创建的美国山特国际科仪有限公司 (SANTAK CORPORATION)。该公司的企业名称“SANTAK”即是投诉人“SANTAK”商标的来源。“STK”商标作为“SANTAK”商标的缩写，同样为投诉人所独创，很早就开始作为 UPS 产品的商标使用。

1987 年，身为电能源专家的何绍文先生将其主持设计的 UPS 产品和技术引进中国市场，很快占领了国内新兴的不间断电源市场 60% 的份额，并通过香港销往东南亚地区。1992 年，台湾不间断电源生产商一飞瑞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山特，并在深圳市建立了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本案投诉人）。2008年，世界知名工业产品制造商—伊顿公司并购台湾飞瑞集团，投诉人随之成为伊顿集团旗下成员。

(ii) 投诉人作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 UPS 生产厂商，在行业中享有极高声誉，并受到专业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同时，由于深受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与其他驰名商标或知名品牌一样，投诉人的“STK”商标在中国内地亦成为大量侵权制假者抄袭模仿的对象。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投诉人商标在中国具有相当高的被关注度和极高的知名度。

事实上，投诉人“STK”商标在“不间断电源”等电子产品上享有知名度的事实亦已分别在多件商标侵权和域名争议案件中得到了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等机构的认定。

综上，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使用，其“STK”商标已成为使用在“不间断电源”等电子产品上的业内驰名商标，该商标与投诉人之间也已产生一一对应的密切关系。

(2) 被投诉人对“STK”文字不享有任何权利，争议域名“power-stk.com”与投诉人的 STK 商标及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i. 争议域名注册人—jin feng wei（靳凤伟）并非“STK”商标注册人，对“STK”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 投诉人对“STK”文字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

iii. 争议域名 power-stk.com 的有效部分由“power”和“stk”两部分构成，其中，“STK”是投诉人使用在“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POWER”可译为“电源”，“POWER STK”整体上可译为“电源 STK（即 STK 品牌电源）”。加之被投诉人在网站上进行的误导性宣传（其在网站上推介的产品为仿冒投诉人另一注册商标“山特”的不间断电源），消费者无疑会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因此，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山特”商标在整体外观和文字含义上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在投诉人早于被争议域名的注册之前已成立，并建立网站对其旗下品牌和进行宣传的情况下，被争议域名的存在显然进一步强化了其对消费者的误导性。

事实上，“STKPOWER”文字与投诉人“STK”商标之间存在的极难区分的混淆性近似已在本案投诉人提交的第 6112366 号“STKPOWER”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和 estkpower.com 域名争议案中得到商标评审委员会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的一致认定。目前，相关裁定已生效。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 被投诉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进行虚假宣传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基于该域名建立网站，以“美国山特电源（国际）有限公司”的名义展示和销售“山特”品牌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等商品。网站各版块显著位置均显示“美国山特 UPS 电源”字样，“公司介绍”中自称“是美国山特电源（国际）有限公司在东莞地区唯一所屬子公司”，并称“美国山特电源（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已开发生产国际知名品牌 CSTK 不间断电源和蓄电池（该商标亦属于对投诉人 STK 商标的摹仿）”。网站上的“新闻动态”版块中则发布了大量以“山特”或“美国山特”为标题关键字的文章。

由于“山特”商标不仅是投诉人的商号，亦在“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享有极高知名度，且投诉人前身—美国山特国际科仪有限公司即创立于美国，而消费者和业内人士也习惯将投诉人生产的不间断电源产品称为“美国山特”，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有故意在消费者中制造混淆，以期“搭乘”投诉人及其旗下品牌知名度的“便车”在相关商品上牟利的恶意。

ii. 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关键词抢注域名的不诚信记录。

santak-ups.cn 域名注册人为靳凤伟；投诉人已针对该域名向中国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域名争议申请，并经专家组裁定投诉理由成立，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域名 santak-ups37.com 的注册信息显示，该域名注册人为 jin fengwei（靳凤伟）；投诉人亦将针对该域名提出域名争议申请。

前述系争域名联系人邮箱均为 ups37@126.com，与被投诉人邮箱一致，证明前述两注册人与被投诉人—jin fengwei（靳凤伟）为同一自然人。

由此可知，被投诉人不仅熟知投诉人及其旗下品牌，且一贯缺乏诚信，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亦绝非“偶然”和“巧合”，其“傍名牌”“搭便车”的恶意十分明显。

综上，争议域名“power-stk.com”的有效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STK 商标，与投诉人商标均构成混淆性近似。鉴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授权与被授权以及代理和被代理的关系，其行为无疑已构成《政策》第 4 条 b (iv)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不仅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时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权益和商业利益。

同时，由于网络域名具有的唯一性的技术特点，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power-stk.com”的注册必然阻止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从而阻止投诉人利用这一域名开展网上宣传和业务，这就对投诉人行使正当权利构成妨害，并可能由此给投诉人及其品牌带来不良影响和损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power-stk.com 的注册已构成《政策》第 4 条 b (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 POWER-STK 与投诉人的“STK”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且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并非“STK”商标注册人，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恶意。本案完全符合《政策》所规定之适可争议之要件，投诉人的主张理应得到支持。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power-stk.com”应转移给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过任何证据，也未提出过任何主张或答辩意见。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

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接地址。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商标局颁发的第 512382 号注册商标证、续展注册证明及转让证明的扫描件。其中包括如下信息：商标图案为包含字母“STK”的图形，核准注册的商品门类为国际分类第 9 类的不间断电源、精密电源、稳压电源装置；目前商标权人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1990 年 2 月 20 日核准注册，续展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商标局出具的第 7823790 号注册商标信息的扫描件。其中包括如下信息：商标图案为包含字母“STK”的

图形与文字“SANTAK”的组合，核准注册的商品门类为第9类商品的荧光屏、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导纤维）；商标权人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核准日期为2012年4月14日，注册有效期至2022年4月13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商标局出具的第7825275号商标注册证明的扫描件。其中包括如下信息：商标图案为包含字母“STK”的图形和文字“SANTAK”的组合；核准注册的商品门类为第9类商品，包括不间断电源、精密电源、稳压电源装置、逆变器等；商标权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有效期为201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3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商标局出具的第7892420号商标注册证明。其中包括如下信息：商标图案为字母“STK”，核准注册的商品门类为第9类商品，包括不间断电源、精密电源、稳压电源装置、自动计量器等；商标权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有效期为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英汉电工电力词汇》《英汉电力技术词典》《英汉机电工程技术词汇》《新英汉机械工程词汇》等专业词典对“power”一词进行解释的相关页复印件。其中“power”一词的解释均为能源、电力、电源、功率、动力等。

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具有真实性。根据前述商标注册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包含有字母“STK”的图形和由文字“SANTAK”组合而成的商标在我国拥有商标权。应当指出的是，第7892420号注册商标的核准时间晚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

本案争议域名“power-stk.com”由两级构成。其顶级域名“com”作为机构性质域名，代表公司。故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当属其二级域名“power-stk”，而该二级域名由两个部分组合而成，第一段“power”作为通用的英文词汇表示“电力、能源、电源”等意思。投诉人的主要产品正是电源，与英文单词“power”意思相合；第二段“stk”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STK”相比，除了在字母大小写上存在差异外，字母的构成完全相同。如果投诉人享有权利的“STK”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

知名度，则完全可能导致本案争议域名的使用人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即网民在看到该域名“power-stk”时可能会与投诉人所从事的业务混为一谈。关于“STK”作为商标在相关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后面有专门证据加以证明，故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可能导致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条 (i) 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中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在案证据中亦无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

因此，专家组根据本案在案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条 (ii) 的规定。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相关中文网页对投诉人产品以及在中国业务发展所作报道的影印件，包括计算机世界网 2009 年 11 月 6 日《真假山特 UPS 大战能否划上圆满句号》(计算机世界报 1994 年第 6 期)、《计算机世界报》2008 年 12 月 16 日《山特：大功率 UPS 一样行》(2006 年第 38 期)、投诉人公司官网 2008 年 12 月 16 日《山特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IT186 网 2008 年 1 月 30 日《山特 A3A 中标国税北京西城宣武分局 UPS 采购》、电源在线网 2008 年 8 月 29 日《山特：辛勤耕耘结硕果 努力促出遍地花》、电脑商网 2008 年 3 月 9 日《记山特电子参展第八届中国税收电子化展览会》、电脑商网 2008 年 7 月 29 日《信产部领导参观山特 共商电源发展大计》、CNW.com.cn 网讯 2008 年 5 月 12 日《山特公司人性化客服支持灾区建设》、中国网友报 2008 的 3 月 17 日《‘山’有险路 ‘特’别之处——记山特公司品牌维护成果》、铭万网资讯 2008 年 7 月 30 日《山特：UPS 企业如何适应政府采购新需求》、电源谷 2008 年 3 月 5 日《打击假山特-山特公司品牌维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果》、IT 商网《北京奥运会华丽闭幕 山特使命完美呈现》、网易 2008 年 12 月 16 日《山特携手松下 共铸辉煌》、ZGC 网 2008 年 3 月 13 日《山特：‘山’有险路，‘特’别之处》、搜视 2008 年 10 月 8 日《山特 UPS 成功入选贵州广电新一轮采

购计划》、中国信息化 2008 年 8 月 26 日《山特 EX 系列进入上海第六人民医院》、比特网 2008 年 11 月 26 日《西宁工商查获大量假冒山特 UPS》、投诉人官网 2008 年 10 月 20 日《山特公司企业标识变更通告》、投诉人公司官网 2008 年 2 月 13 日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致客户的公开信、中国行业研究网 2008 年 6 月 7 日《伊顿收购飞瑞股份深度分析》、投诉人公司官网《山特新形象 掀开新篇章》、IT168 网 2008 年 10 月 14 日《山特加入伊顿集团》、电脑商网 2008 年 10 月 22 日《伊顿旗下三大 UPS 品牌首次集体亮相 2008 国际金融展》、IT365 网 2008 年 10 月 13 日《伊顿携旗下三大品牌齐聚中国通信展》、搜狐 IT2008 年 11 月 25 日《伊顿全球 CEO 到访山特电子》、比特网 2008 年 11 月 25 日《山特换新标 伊顿收购飞瑞完成》、投资中国网《伊顿集团并购飞瑞股份：中国 UPS 市场加速洗牌》、电源谷《伊顿对飞瑞 91%流通股完成收购，深圳山特并入飞瑞》。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赛迪顾问有限公司 2004 至 2009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报节选。报告表明：Santak 产品在 2003 年、2004 年销量占据市场第一；在 2004 年、2005 年销售额位居第二，销量居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 26.6%、24.9%；2006 年销售额位居第三，销量居第一；2007、2008 年销售额均位居第三。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心北京秘书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就投诉人以其 STK 商标作为引证商标提交的域名争议、异议、异议复审和无效宣告申请所作裁定。包括：案件 CN-1500881 裁决书的影印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usstk.com”应转移给投诉人；案件 CN-1500919 裁决书的影印件，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estkpower.com”应转移给投诉人；案件 CN-1601023 裁决书的影印件，专家组裁决撤消争议域名“mgestk.com”。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4]第 005890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裁定对深圳高福田区新力联创电子商行申请的商标“SATAEK 及图”不予核准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02370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裁定对张颖华申请的商标“SANTAK UPS STC 及图”不予核准注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5]第 0000029794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宣告山肯实业（国际）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USSTK POWER

SYSTEM SUPPORT 及图”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5]第 000029004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裁定对南京州盟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SITIK 及图”不予核准注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5]第 000032161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裁定对南京州盟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ISTKI 及图”不予核准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16708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裁定对南京州盟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SITIK”不予注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5]第 0000084782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裁定珠海松田电工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STKWIRE”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5]第 0000104396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裁定合肥松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STKOK”无效。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6]第 0000096744 号裁决书的影印件，该裁决书裁定佛山市力迅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的商标“STKPOWER”无效。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心北京秘书处做出的关于域名“estkpower.com”的域名争议裁定书（CN-1500919）的影印件，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本案的投诉人。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财产登记证”的扫描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包括如下信息：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商外资证字[1999]0121 号，发证序号为 4403078043，企业名称是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其商号的英文为“SANTAK”，经营年限为 30 年，批准日期为 1992 年 4 月 21 日、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

中国北京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8245 号公证书扫描件。其中记载了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内容。网站“公司简介”栏目声称“是美国山特电源（国际）有限公司在东莞地区唯一所属子公司”；网页页面标题栏均以醒目字体标注“美国山特 UPS 电源”字样；相关栏目中还记载有各类美国山特 UPS 电源产品参数以及相关文字信息。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2016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santak-ups.cn”域名争议裁定书（CND201600041）复印件，以及该案裁决前域名“santak-ups.cn”的注册信息。该裁决书记录，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本案的投诉人；此前，该争议域名被靳凤伟注册，其电子邮箱为 ups37@126.com，注册日为 2014 年 8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域名“santak-ups37.com”的注册信息，注册人为：jin feng wei，其电子邮箱为 ups37@126.com，注册商为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被投诉人未就前述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具有真实性。前述证据中，除投诉人的批准证书等证件、北京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及“santak-ups.cn”“santak-ups37.com”两域名的注册信息外，其他证据均旨在证明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在相关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这些证据中有一部分是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后的证据，故不能直接证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或者注册前投诉人商业标志知名度的状况。但综合全部证据，专家组仍然可以认定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其商标、商号或企业名称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在相关行业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且投诉人的业务一直延续至今。

综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2016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santak-ups.cn”域名争议裁决书（CND201600041）和关于“santak-ups.cn”和“santak-ups37.com”两域名的注册信息三项证据，专家组可以推断，本案争议域名与该二域名的注册人是同一人或者有密切关系，因为其注册时留下的电子邮箱相同。而该二域名直接将投诉人的商号和投诉人的主产品 UPS（不间断电源）相连。这表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商号、商标以及经营的业务非常了解，且试图以多种方式非法利用投诉人在消费者中建立的商誉。

根据前述北京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所记载的内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所建立的网站是为了假冒投诉人或者其关联公司。网站中内容的设计都是为了造成访问者混淆，误导他人通过该网站购

买假冒 UPS 产品。这种假冒他人的行为显然是为了盗用投诉人的商誉，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正常的商业道德，而且违反了商标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案中，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在经营与投诉人主产品完全相同的产品时，不仅没有采取正常的回避措施，反而直接将与他人已经具有知名度的商标相近似的字母组合注册为域名，并以此域名建立假冒投诉人的网站。这种行为是故意制造混淆以达到利用投诉人商誉的目的。基于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当然存在恶意。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 条 (iii) 的规定。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power-stk.com”转移给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7 年 3 月 16 日于北京